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邵市生环罚(1)[2023]58号

湖南省环求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 91430521081367743N

地址(住址): 邵东市火厂坪镇工业园02栋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童炳阳

我局于2023年12月15日至2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在邵东市火厂坪镇工业园02栋从事高铬钢、高锰钢铸造产品生产,于2020年07月26日取得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30521081367743N001U),于2023年06月15日延续许可证,许可证有效期限为2023-07-26至2028-07-25,你(单位)2023年至今正常生产,生产过程中有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废水(COD、氨氮、悬浮物、总氮、总磷)排放,但你(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2023年12月14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的2023年年报表中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废水(COD、氨氮、悬浮物、总氮、总磷)排放量为0。

以上事实，有 2023 年 12 月 15 日由我局提供的案件承办人执法证复印件，证明办案人员有行政执法资格的事实；2023 年 12 月 20 日由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你（单位）未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违法行为的区域影响在县级行政区域内（不跨乡镇街）、违法行为发生地点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两年内环境违法次数 1 次（含本次）、一年内未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不良影响及办案人员现场检查的事实；2023 年 12 月 20 日由我局拍摄的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证明办案人员亮证执法的事实；2023 年 12 月 21 日由我局制作的证据提取单，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法定代表人的身份、安全生产和环保负责人的身份、未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3 个月的事实；2023 年 12 月 21 日由我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单位）未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办案人员调查询问的事实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的规定。

我局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以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邵市生环罚告（1）〔2023〕58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权）。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听证申请），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听证权）。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七项关于“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七）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的规定，参照《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该违法行为适用表13《通用裁量表》的裁量规定：（1）违法行为的区域影响中“县级行政区域内（不跨乡镇街）”的裁量百分值为0%；（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中“不足3个月”的裁量百分值为0%；（3）违法行为发生地点中“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的裁量百分值为0%；（4）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中“1次”的裁量百分值为0%；（5）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中“无”的裁量百分值为0%。根据裁量的计算方法，裁量起点 $Y = (\text{法定最低罚款数额} / \text{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times 100\% = (2/20) \times 100\% = 10\%$ ，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为0%，罚款金额 = $[Y + (\text{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 \times (1 - Y)] \times \text{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 [10\% + (0\%) \times (1 - 10\%)] \times 20 \text{万} = 2 \text{万元}$ 。因此，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实施如下行政处罚：

1. 罚款（大写）贰万元。

限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凭我局开具的《湖南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通过湖南非税收缴服务平台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或者到通知单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4年01月03日